

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7 次委員會特別會議（2010 年 11 月於法國巴黎召開）

生效日期：2011 年 6 月 14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通過「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及【文件編號第 08-02 號】和【文件編號第 09-02 號】之修訂版；

考量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之管理建議，為維持資源水平在具有 50% 以上之可能性生產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應降低漁獲限制至不超過 13,700 公噸；

ICCAT 建議

1. 其船舶現役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採取措施，確保北大西洋劍旗魚之保育符合具有 50% 以上可能性維持 B_{MSY} 水準的目的。
2. 為此目的，2011 年之總可捕量（TAC）設定為 13,700 公噸。
3. 2011 年漁獲限制如下表：

| | 2011 年漁獲限制 |
|---------------|------------|
| 歐盟 | 6,718* |
| 美國 | 3,907* |
| 加拿大 | 1,348* |
| 日本 | 842* |
| 摩洛哥 | 850 |
| 墨西哥 | 200 |
| 巴西 | 50 |
| 巴貝多 | 45 |
| 委內瑞拉 | 85 |
| 千里達 | 125 |
| 英國海外領地 | 35 |
| 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 40 |
| 中國 | 75 |
| 塞內加爾 | 400 |
| 韓國 | 50 |

| | |
|----------|-----|
| 貝里斯 | 130 |
| 菲律賓 | 25 |
| 象牙海岸 | 50 |
|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 75 |
| 萬那杜 | 25 |
| 中華台北 | 270 |

*該 4 個 CPCs 之漁獲限制係基於 2006 年 ICCAT 通過之「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第 3 點 C)項之配額分配。

- (1) 美國得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其年漁獲限制最高至 200 公噸。
 - (2) 美國每年將自其漁獲配額分配中轉讓 25 公噸予加拿大，但此項轉讓並不改變每一國家在上表所呈現之配額分配比例。
 - (3) 允許歐盟在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 (4) 塞內加爾於 2011 年轉讓劍旗魚漁獲限制 100 公噸予加拿大應予以核准。
 - (5) 歐盟於 2011 年轉讓劍旗魚漁獲限制 20 公噸予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應予以核准。
 - (6) 日本於 2011 年轉讓 50 公噸予摩洛哥應予以核准。
4. 倘 2011 年總漁獲量超出 TAC 13,700 公噸，除每一 CPC 自其調整配額中可能超出部分外，其他超出的數量應於 2013 年按 2011 年配額比例扣除。
 5. 委員會應在其 2011 年會議，基於 SCRS 忠告建立符合具 50% 以上可能性達成 B_{MSY} 目標之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每一 CPC 應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其捕撈劍旗魚沿革報告及其劍旗魚漁業之發展/管理計畫予秘書處。在 2011 年考量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時，應以前述報告及發展/管理計畫與「ICCAT 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第 01-25 號】為基礎。
 6. SCRS 應在下一一次北大西洋劍旗魚評估前，對該系群發展限制參考點（LRP）。倘生物量減少至接近 SCRS 定義之 LRP 水平時，有關管理該系群之進一步決策應包括觸發一復育計畫的措施。
 7. 年度調整配額任何未使用或超過之數量，根據其情況，依下述方法，在該配額/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之前加入或扣除：

| 漁獲年 | 調整年 |
|------|------|
| 2009 | 2011 |
| 2010 | 2012 |
| 2011 | 2013 |

然而，單一國家在任一特定年度使用未使用配額之最大量不應超過原有配額之 50%。

8. 每一 CPC 在履行上述第 3 點個別國家配額規定及 2009 年及/或 2010 年發生超捕行為時，應適用委員會於 1996 年通過之「有關黑鮪和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6-14 號】及上述第 7 點相關規定。如同 ICCAT 通過之「有關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之建議」採行之期限，每一年應被視為一個管理期間，但日本係以三年為一管理期間（2009~2011 年）。
9. 倘日本之卸售量超過其任一年之配額，其超過部分將由未來年度的配額中扣除，以使日本卸魚量不超過自 2009 年起三年期間內之總配額量；反之，若年卸售量未達配額，多餘的部分則可加至往後年度的配額，但同樣不得超過其三年期間內之總配額量。在 2007 至 2008 年之管理期間內，任一未達或超出配額之卸魚量應適用本點所述之三年管理期間。
10.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11. 日本應在 2011 年底對其 8% 的北大西洋作業漁船實施國家觀察員計畫。
12. 所有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 CPCs，每年應盡力提供最佳可得之資料予 SCRS，包括 SCRS 所決定之漁獲量、漁獲體長、儘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所送之資料應儘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送之資料亦應包括丟棄量和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檢閱這些資料。
13.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LJFL）小於 125 公分之小型魚，但 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可有 15% 的小魚混獲量（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算）。
14. 儘管有第 13 點措施之規定，作為 25 公斤/LJFL 125 公分小魚規定之替代措施，CPCs 可選擇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大西洋捕捉及在其國內卸售 LJFL 低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或劍旗魚產品，但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選擇此替代措施之國家應妥為紀錄所拋棄之漁獲。
SCRS 應當繼續監控及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影響。
15. 儘管公約第八條第 2 款有所規定，有關上述訂定年度個別國家配額，有船舶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 CPCs，應依據其國內管理程序儘速履行本建議。
16. 儘管「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12 號】之規定，擁有第 3 點 TAC 分配之 CPC，在符合其國內責任及保育考量情況下，於委員會休會期間得一次轉讓其漁業年度最高至 15% TAC 分配予其他擁有 TAC 分配之 CPCs。任一此類轉讓不得用於掩飾超捕量，獲得一次轉讓配額之 CPC 不得再轉讓該配額。

15.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修訂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8-02 號】及「修訂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2 號】。